



## 第六十七届会议

## 议程项目 77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范光孝先生(越南)

## 一. 引言

1. 在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2. 第六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5 日和 11 月 6 日和 9 日第 9、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67/SR.9、23 和 24)。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目前有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67/17)。
4. 在 10 月 15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介绍了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6/67/L.8

5. 在 11 月 6 日第 2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



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A/C.6/67/L.8)。

6. 在11月9日第24次会议上，比利时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7/L.8(见第10段，决议草案一)。

#### **B. 决议草案 A/C.6/67/L.7**

8. 在11月6日第2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主席团介绍题为“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的决议草案(A/C.6/67/L.7)(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9. 在11月9日第2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6/66/L.7(见第10段，决议草案二)。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这方面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和平、稳定和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重申关注其他机构未与委员会充分协调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可取的重复，也不符合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复，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复，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2. 赞扬委员会最后审定并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颁布指南》<sup>2</sup> 和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sup>3</sup>

3. 关心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仲裁和调解、网上争议解决、电子商务、破产法、担保权益等领域工作的进展；<sup>4</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

<sup>2</sup> 同上，第三章。

<sup>3</sup> 同上，第四章和附件一。

<sup>4</sup> 同上，第五至九章。

4.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今后在公共采购和包括私人伙伴关系在内的相关领域、小额金融领域和国际合同法领域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讨论，认可委员会同意可能在不同区域举行一次或多次小额金融和相关问题座谈会并举行一次确定公私伙伴关系领域可能的工作和应处理的主要事项的座谈会；<sup>5</sup>

5.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旨在倡导统一有效适用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sup>6</sup> 的项目，包括编拟关于该公约的指南的工作；<sup>7</sup>

6.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建议酌情按预定目的采用 2010 年《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并酌情在国际销售交易中采用 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sup>8</sup>

7. 赞同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作出努力，采取行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法律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法律活动，避免重复工作，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8.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担保权益领域的协调与合作活动的重大进展，特别是根据海牙会议常设局和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秘书处提供的资料编拟的题为“贸易法委员会、海牙会议和统法协会的担保权益法规”的出版物以及与世界银行及外部专家合作正在编制有效的担保交易制度的一套共同原则的工作；<sup>9</sup>

9. 注意到委员会一致认为，以协同方式处理应收款转让专属性所适用法律问题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请秘书处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确保考虑到《联合国国际贸易中应收款转让公约》<sup>10</sup> 和《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sup>11</sup> 所遵循的办法，以协同方式处理此事；

10.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

<sup>5</sup> 同上，第十至十二章。

<sup>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十三章。

<sup>8</sup> 同上，第十四章。

<sup>9</sup> 同上，第 165-168 段。

<sup>10</sup> 第 56/81 号决议，附件。

<sup>1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9.V.12；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68 段。

(b) 赞赏委员会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为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立法起草工作提供援助，并提请秘书长注意这方面现有资源有限；

(c) 赞赏为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作出捐助的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d) 鉴于委员会的工作和方案对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以及推动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包括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其活动；

1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处提出供委员会在制定委员会战略计划参数时审议的一些问题的说明，<sup>12</sup> 认可委员会同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战略考虑事项等问题并就此提供指导；<sup>13</sup>

12. 吁请成员国、非成员国、观察员组织和秘书处考虑到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sup>14</sup> 采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确保委员会工作保持高质量，确保其文书在国际上可被接受，并在这方面回顾以往关于此事的各项决议；

13. 欣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大韩民国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于2012年1月10日开业，作为委员会外联工作及向该区域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重要的新步骤，满意地注意到包括肯尼亚和新加坡在内的其他国家表示有兴趣主办委员会区域中心，并注意到委员会请秘书处与肯尼亚和新加坡政府进一步探讨设立区域中心的行政安排，同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sup>15</sup>

14.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委员会成员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使得这种补助能再次予以提供，增加发展中国家专家参加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能借以推动国际贸易发展，促进外国投资；

<sup>12</sup> A/CN.9/752 和 Add. 1。

<sup>1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二十一章。

<sup>14</sup>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

<sup>15</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十九章。

15.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会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届会及其工作组的工作，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委员会成员中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6. 赞同委员会深信有关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17.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法治股举行关于法治问题的通报会，<sup>16</sup> 使委员会能在 2012 年 9 月 24 日以“国内和国际的法治”为专题的大会高级别会议上发表意见；

18. 注意到委员会采取的行动，此前举行了法治通报会，特别是委员会在高级别会议上向各国和联合国传递信息，包括建议采取步骤，帮助建立各国在国家层面不断进行商法改革并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参与区域和国际机构规则制定活动的本地能力；<sup>17</sup>

19.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文件事项的决议的规定，<sup>18</sup> 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sup>19</sup>

20. 请秘书长继续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注意到委员会确认高质量的简要记录仍然是以最方便用户、最可靠的方式保存完整精确的委员会准备工作材料的现有最佳选择，欣见委员会同时愿意审议可能处理简要记录印发的现有问题和给委员会记录使用增添有用的功能的现代解决方案，认可委员会同意在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评估使用电子记录的经验，并在此评估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可能以电子记录取代简要记录；<sup>20</sup>

21. 欣见委员会审查 2014–2015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方案 6(法律事务)<sup>21</sup> 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现代化与统一)的拟议两年期方案计划，注意到

<sup>16</sup> 同上，第二十章。

<sup>17</sup> 同上，第 211–227 段。

<sup>18</sup> 第 52/214 号决议，B 节；第 57/283 B 号决议，第三节；及第 58/250 号决议，第三节。

<sup>19</sup> 第 59/39 号决议，第 9 段；第 65/21 号决议，第 18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124–128 段。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41–249 段。

<sup>21</sup> A/67/6(Prog. 6)。

委员会表示关注次级方案 5 划拨给秘书处的资源不足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在商法领域法律改革方面对技术援助的更多需求，并注意到委员会敦促秘书长采取步骤确保为满足对发展如此关键的需求，从速提供相对较少的补充资源，<sup>22</sup> 同时回顾第 66/246 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 48 段：

22. 注意到委员会表示关注其秘书处缺乏足够的资源来应对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与日俱增的需要，而法规的统一解释被认为对于法规的有效执行是不可或缺或缺的，并注意到委员会鼓励秘书处探索各种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方法包括与有关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在委员会秘书处内建立注重推广统一解释委员会法规的各种途径的支柱，特别是保持和扩大关于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的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sup>23</sup>

23. 强调必须推广采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为此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采用其他相关法规；

24. 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法规的案例法摘要，赞赏地注意到法规判例法系统现有摘要数目不断增加，欢迎出版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判例法摘要 2012 年版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 2012 年版，<sup>24</sup> 欣悉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法摘要应予编制，但以秘书处有资源为限。<sup>25</sup>

---

<sup>2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250 和 251 段。

<sup>23</sup> 同上，第 252 段。

<sup>24</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2.V.9。

<sup>2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 决议草案二

### 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目的是为各国人民的利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促进国际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

又回顾其 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98 号决议和 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22 号决议建议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sup>1</sup>

认识到仲裁作为一种争议解决方法处理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的价值，

注意到《仲裁规则》在世界各地被视为十分成功的法律文本，用于各种不同情形，涵盖各类争议，包括私人商事当事人之间的争议、投资人与国家之间的争议、国与国之间的争议以及仲裁机构处理的商事争议，

认识到 198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 1976 年通过的《仲裁规则》<sup>2</sup> 进行仲裁的建议的价值，

又认识到有必要发布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最新建议，

相信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最新建议将大大提高根据《规则》仲裁的效率，

注意到 2012 年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是与各国政府、仲裁机构和有关机构适当讨论和广泛协商拟定的，

深信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可为具有不同法律、社会和经济制度的国家的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所接受，可大大有助于建立一个公平高效地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统一法律框架，有助于发展和谐的国际经济关系，

1. 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拟订和通过关于协助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根据《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本进行仲裁的建议；<sup>3</sup>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五章，C 节；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附件一。

<sup>2</sup>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7/17)，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附件一。



2. 建议采用这些建议来解决国际商业关系中产生的争议；
  3. 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广泛转递给各国政府，呼吁各国政府向仲裁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分发这些建议，使其广为人知，便于查取；
  4. 又请秘书长发表这些建议，包括以电子方式发表，尽一切努力确保这些建议普遍为人所知，可普遍查取。
-